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3〕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诊断服务范围。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分别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央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等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二）诊断服务内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节能降碳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 2021、2022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以及符合节能诊断范围且有节能诊断需求的企业，对接达成服务意向，形成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将《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 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发布 2023 年度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三) 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诊断报告应及时报送推荐单位，并同步报送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承担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 报送工作总结。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 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业节能降碳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节能诊断服务推进模式。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

(二) 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提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推动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三) 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已有渠道，引导企业落实节能诊断措施建议，持续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工业节能监察、节能技术装备目录推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积极组织推广共性能量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张琨 010-68205369 阳紫微 010-68205354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1 日